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公司有关机构投资者调研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7月1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机构投资者调研事项的 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9】0953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内 容如下:

"2019年7月1日,你公司提交披露《机构投资者调研记录》,就公司目前投 资性房地产物业、地产业务发展、科创服务业务等情况向机构投资者进行答复。 经对上述披露信息事后审核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, 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- 一、调研记录显示,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物业主要分布于一二线城市的中 心商业区域,且公司称,其账面价值远低于当前市场公允价值,有较大的市场潜 力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请列示公司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的面积和具体区域 分布: (2)结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周边的可比物业情况,说明公司对其公 允价值及较大市场潜力的具体判断依据,并充分提示可能风险或不确定性。
- 二、调研记录显示,公司称有大量优质储备用地,已开发未售面积合计8.24 万平方米,未开发土地计容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上 述储备用地的获得时间和获得方式,相关土地的开发计划和开发进度: (2)储 备土地的具体分布区域,目前大量土地尚未开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:(3)结 合储备用地所在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等,说明公司预估的38000-48000元/平方米 的市场价是否合理,并充分提示相关可能风险或不确定性。
- 三、调研记录显示,公司涉及科创相关服务业务,并在南沙建成香江国际科 创中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 公司开展科创相关服务业务的具体内容及业务

模式; (2) 科创相关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,以及在公司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中的规模占比,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请公司就上述业务开展情况充分提示相关可能风险或不确定性。

四、本次接受调研,除了上述调研记录披露的内容外,公司是否还向相关机构投资者披露其他事项或信息。请公司填报本次调研涉及的相关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该函件,并于7月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,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"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,公司高度重视,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,准备回复文件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